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禮部類 第四卷

萬曆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禮部署部事左侍郎李廷機等一本為敬循職
掌條陳

宗藩簡便之法懇乞

聖明裁定以惠天潢以垂永久事儀制司案呈照
得

宗藩事例歷年所條議精詳妥當見今遵守無敢
踰越然

宗室猶告困苦至畫圖帖說極訴其凍餒顛連之
狀且有向隅而泣抱抑鬱不平之恨有後言者
每為之深惟其故切見

宗室每請名封到部備查冊籍來歷少有未明不
與母無奏報不與母年在五十之外者不與私
婚濫妾已經另題後來辨者不與年遠後來辨

者不與凡所以綜核裁節之者畧不少徇此在
本部雖嚴而不為苛在

宗室雖苦而不敢怨者也乃有

宗室例所應得本部例所應題者其究未嘗不題
未嘗不得而特苦于轉折之多需索之衆等候
之久嘗省祿糧之升斗而徒賸

宗室之脂膏如

宗室子女報生有結矣及請名則又取結及請封

選婚則又取結結而又結得無煩難又如年五
歲過矣而未見

請名年五十歲過矣而未見

請封選婚年復一年得無阻隔就此似亦當再斟
酌變通其間者相應條陳等因案呈到部竊謂
王道本乎人情良法莫如簡便臣自署事以來
將歷年題

准事例日夕展玩見前此諸臣體悉之周我

皇上敦庸之篤即如酌例奏

請期限欵內過期免勘一節所省查勘之擾甚多
臣矻矻然奉以周全而臣因此紬繹引伸偶有
一得臣敢為

皇上陳之臣關冊庫

宗室名封揭帖位下既註云抄手本冊稿俱查同
問又註云候結夫既查同應題而以候結未題
蓋緣

宗藩要例第四款內稱

宗室子女名封俱繇名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類奏仍取具

宗室五位并長史教授兩隣收生人等甘結一併

送部如

王奏到三月以外而長史教授等官提問據此則

候結例也然臣查得要例第三款內稱

宗室新生子女三日後具啟各該

親郡王及管理府事者審實取具收生親識宮養人等保結明白按季類奏臣隨具各王府報生奏結觀之有五宗結有長史結有教授結有兩隣結收生結又取請名結狀觀之與報生同又取

請封選婚結狀觀之亦與報生同是結惟一樣取至再三期已煩矣况兩隣之遷徙不常而收生之存亡難必節結不足憑而結又不可自必也

計長史教授兩隣收生及長史司教授所之書
役凡若干人飽送需索常例不知若干費結盤
經史書需索常例不知若干此若干者貧宗何
從措置不過預寫祿糧稱貸剝膚椎髓以轉升
斗之獲而所為候結者宜候長史教授之稿盈
衙門吏書之腹饜而已節查恭完問竟是推捱
申飭禁防終成虛套於

宗室寧有補哉臣又思

宗室所患苦何也奏

請之徑多而餽送需索之費重也蓋必展轉搆辦
以充餽送需索之費必人人滿其所欲而後得
請故均之宗室而有力得之無力不得非所以為
平也均之得也而輒以賄成非所以為法也均
之與也而必俟其苦求重費而後與之非所以
為恩也且以

皇上 宗室

太祖子孫而令乞哀異姓受制賤胥豈理也哉臣
反覆思之惟有簡便之法二焉一曰免重結蓋
報生一結父母來歷既以明白則一結足矣此
後除選擇婚配另結外至於

請名及

請封選婚其在今日凡奏

請結未到者查果明白應

題不必候結便與徑

題其自今日以後

請名

請封

請婚者免其長史教授兩隣收生之結尤恐有傷
卒不報以死作生及以生冒死情弊則莫能逃
於親友之五宗弟今單取五宗一經遞各府長
史教授啟

王據宗結以奏而本部止憑

王奏不必結來如有虛冒本部查出或被首告事
發將本宗恭降爵級五宗罰革祿糧一如條例
如此則報生結狀至為緊要如或不到本部無
憑查

題定將長史教授恭斥以為疎玩之戒莫便於此
者矣一曰取期蓋既有報生結狀而又有

玉牒冊妾媵冊妾媵冊年終攢造冊卒傷冊具可
備查本部伏設格眼冊將各

宗室父母來歷生年月日并保結某宗某人名姓
備書位下而該司呈堂親註其中應名封者註
一應字另

題者註一另者用印鈐蓋每年挨查其及期者某
府某位某盡數送行該府長史教授啟

王具奏如萬曆十七年報生今年十五歲為封婚
之期則行取

請封選婚如二十七年報生今年五歲為名期則

行取

請名本部一面移文如期而取該府一面類

奏照常而行雖有令法猶循舊規止欲相繼以防
後弊但令取五宗一結奏內總提五宗結勘明
白一旬不必結到本部其萬曆十七年以前未
及

請封選婚二十七年以前未及

請名者一概行令於三十二年三十三之內亦

取五宗一結啟

王類奏如遇兩年限期不來奏

請者本部例為立案則是前之未註者查取以完
之後未取者查註以候之舉一切

宗藩所應得本部所應題者悉自我而搜之彼無
使自級而求於我本宗既與行取者必有

題例則府役何所容其騙詐部役何所容其索措
是提綱挈領計莫捷於此者矣此二說者于舊

章無所更變而煩贅可省於闕防更加嚴密而
阻格盡除臣不自揣竊欲以此發前人所未發
補前例所未周蓋

聖主宸親仁義並用其困苦而無告者則煦之以
仁仁尤在乎義之先畏亦生於感之後臣區見
如此伏祈

聖明俯賜裁酌如芻蕘可採乞將所陳免重結定
取期二款

勅下臣部施行仍刊續要例以便遵守

宗藩幸甚臣愚幸甚

臣按禮部史弊莫甚於儀司儀司史弊莫甚於勒索宗藩請封等其費不貲天潢之胄等於無告此疏列簡省之法瞭然指掌真可永久遵行者

萬曆三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河南巡按曾用升一本為

宗室橫肆防禁宜先謹恭酌事例懇乞

聖明勅議申飭以昭法守以固

藩封事職惟

國家眾建封藩以屏翰

王室固必有德澤以綰結之尤必有法度以約束

之我

太祖高皇帝以二十四王分封海內河南雖

祖訓炳如日星及

宗藩條例要例覆議事宜等書不啻三令五申矣

第

國憲雖昭實行或渺以是

宗室中循理守法者固多而作奸扞網者亦不少

或白佔人田房或姦奪人妻女或為逋逃淵藪

或為盜賊崔符或非刑殘人生命或群逞搶人

財物或逼親弟以圖賴或假

國寶以冒封或操弓矢於郊原或點錄字於人而
或以打詐為生涯或以闕津為貨禦或倡賭以
傾詐平民或黨衆以凌轢官府有司苦法所難
加含忍而不敢問百姓苦情所難控吞聲而莫
敢聞且侵侮及於重臣矣夫以法所不易加之
人而不為

請裁於

主上以漸不可長之勢而不為早禁於將然萬一
狂宗稔惡不悛百姓鋌險而走投充撥置者為
虎附豎亡命助虐者以狐憑城漢時賈生之憂
恐什伯於此也尚可泄泄然不為之所乎職目
擊心惟殊切祀慮謹列九款仰塵

睿覽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申施行

計開

一曰竊盜之當禁夫盜賊之為民害甚矣使無藏身之處斯撲滅猶易耳是以律於窩主罪與盜同誠拔其本也匹夫為竊猶能使盜賊縱橫宗室為窩不益令虎豹負隅乎又

宗室有窩盜於家縱之行劫而分贓者有司以其非凡民難於究詰

宗室以其無律例敢於橫行合無自今以後有犯

竊盜強竊盜之律者查人有無名祿是否侍生
花生之庶人分別其等明定其罪或照律問擬
奏

請定奪或比照庶人一體究擬之例盡付之法律
庶其少戢乎此所當覆議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搶奪之當禁夫搶奪律有明條今

宗室有公犯之者三五成群數十聚衆或闕然入

室圍繞擄掠或攫全於市旁若無人有司亦謂
其無律莫犯其鋒百姓但任其魚肉愀然歎恨
若無禁治長此安窮合無如禁窩禁盜者分別
等第或奏

請或經撫按以扶弱抑強庶搶奪其少息乎此所
當覆議者伏乞

聖裁

一曰群王出郭之當禁夫出郭之禁載在

明例乃干遊干畝且因而佔民產騙民財違
明例虐民生既屬非法歷鄉村犯不測責又誰歸
查之往例有

宗室出郭及越闕奏擾者有罰祿之條
郡王願可躬犯之乎有犯此者獨不當酌扣其
祿以示罰乎此所當覆議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

宗室出郭之當禁夫往議開禁謂無名祿者既靳其祿當聽自便營生然遠近疆域有制一出入有稽今不論無名祿者有名祿者冥然橫行其出也非挾來詔以緣南畝亦非操資本而逐什一但群無賴而詐鄉村恃

宗室而負騙百姓查之事例有長史教授等官之恭治有管理之罰治除恭治者責在撫按而應戒飭者實行戒飭應墩鎖者實行墩鎖應罰治

者實行罰治非

親藩之責乎蓋行法必先於貴近則疎賤可以知
警此所以當中飭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把持商稅之當禁夫今之關市有徵商旅
愁苦已不堪矣復可加以

宗室之擾乎有名祿者既不當奪商賈之利無名
祿者亦不當為截奪之行令

宗室中有招納亡命邀截河口或沉其舡或奪其
貨或打傷人命作梗關梁商民畏遁致
國課無從取足有無莫遂資遷蠹國病民莫此為
甚合無別其等差付之法律輕者或量從罰戒
重者或照例忝處此所當覆議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無祿

宗室打死人命之當禁夫無祿

宗室原與庶人有犯者一體究治此事例所顯著也况人命為重典乎今以身嘗法民不聊生亦窺有司不敢按問耳然事宜條款有云強盜人命重情聽從法司拏問則

明旨固顯以執法付之矣又可互相推諉使殺人者漏網手似當與為窩為盜一併覆議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開張賭場之當禁夫律於賭博禁之不啻
嚴矣此中賭風業已盛行

宗室又有之招夫誰不趨蓋彼以身為捍蔽既足
以長不肖者之心妓為拓揀又足以感狎邪者
之志一入其餌家產盡傾稍有未遂威逼勢勒
其所居既非緝捕者所敢入而與賭為黨者非
惡少年則遊俠無賴者也晝夜嘯聚何事不為
憂在地方終非小可合無有名祿者從罰治之

例無名祿者付有司之法此所當覆議者也伏乞

聖裁

一曰庶宗刑責之當申夫

祖訓有不加刑責文文指有封祿者言之耳其餘無名祿者與宗支不載之人自當繩以三尺是亦載在事宜今無名祿者既不知自檢以身而撓法又曲引

祖訓蜂聚而抗有司事之小者尚可量從寬政若人命盜情大干法紀有司不得執之法於何伸彼于何畏部議猶新

聖斷儼在若之何弁髦之也合無自今以後有犯法者若無名祿與宗支不載之人有司酌量情法與凡民一體究治俱照事宜款內遵奉施行則法立而人莫敢犯矣伏乞

聖裁

一曰王官輔導之當選夫長史教授紀善等官
所以輔翌

藩封約束宗儀其責匪輕且

宗藩食租衣稅民間疾苦非預知禮樂詩書非素
習全在輔導之官有以開昏而做逸也今居此
途者大率皆自劣轉而考課之法亦于此途較
寬彼以日暮途窮之心處禁網疎濶之地能自
砥礪者有幾查事宜所開謂銓除當慎其選考

課升轉一照有司法至備何能有如而視為冷
局實行或鮮合無自今申飭凡輔導有功者三
年即從優叙不必六年奉職無狀者即立行罷
斥而左右長史必科目賢能者充之不得以貨
即冒進則旌別惟精輔理有賴矣伏乞

聖裁

職按此疏摹寫宗室之橫極矣有司大吏苦
於法之無可施窮於法之無可變此疏所陳

當禁諸款雖欲禁之烏得而禁諸幸邇年開
入仕之例而

皇上龍飛策士有宗室起而應者此為轉移之
一初矣

萬曆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禮部一本為

宗藩冒濫可虞輔導官選宜擇懇乞

聖明申飭舊章以厚

天潢以祛積弊事儀制清吏司案呈臣等切惟

國家二百四十餘年

宗支之盛前代希有

皇上敦睦之仁至周至篤在

藩封諸賢亦靡不敬共以仰承休德第爵祿入之
羶慕而奸回濫竽多錄奏報不實一不實而部
科何從核其真偽乎日增月益源源無已即罄
天下惟正之供不足以果濫宗之腹蓋至今日
而勢之窮極矣且名封既濫及于非類而貧宗
反抑勒于藩僚不但婚封過期即報生

請名亦不得附入

奏請可憫也凡此積蠹上下相蒙竟無能救其弊

者良繇事關

天潢難于詰問故耳臣等切惟欲清弊實報生為
第一緊關此報一偽則名封皆偽姑以偽而濟
真後則世世認真而忘偽一宗如是諸宗效尤
一時如是異日又效尤無論正賦有限養贍難
周而以

天朝宗支使奸邪得竊而亂之甚幸我
皇上敦睦之意也語曰非其種者鋤而去之則今

日冒濫之清積弊之革萬萬不容緩矣而正本清源又在慎擇長史始夫長史者獨肩輔導之責一府之事莫不與聞

國初慎簡博聞有道術者居之積有功劳終躋通顯未嘗限其登進之路也今概以劣轉者居之日暮途窮精神沮喪中間豈無錚錚自好之人而營升斗兢錐刀十常八九甚至十餘年不解任者又有以監生援納提舉亦長史者又有以

吏書因賍致富，援納監儒，及授職劣，升王官黃
緣保舉作長史者，火道雜而多端，至長史而極
矣。此輩官以俸得，智以利昏，何所顧惜而不壞
法亂紀乎？若審理一官多繇郡佐縣令，陞遷近
來，粟監亦得濫廁，與闖茸之長史白首之教授，
猶鼠為奸，扶同逐利，是以報生之濫，雖始于奸
宗，而實成于若輩。啟奏者聽其撥置奏
請者因其固然，從前之窟穴牢不可破，此後之濫

觴長此安窮查得嘉靖三十二年

衡王

南陵王各奏

請長史審理須用正途該本部議得職專輔導必
須科貢陞除不許監生白丁納級者濫與仍照
京官考察其有貪肆異常長史而下聽撫按官
不時指名恭奏據此議行似可戡其貪肆矣而
終不可戡者方其始進既無異于庸流既有賢

能終難拔于

藩國亦何以作其氣而誘之進乎臣等一得之愚
竊謂長史有缺宜令撫按報聞吏部即查有司
之賢者單題陞補三六年考滿賢聲著聞得陞
叅政僉事等官或加銜久任至于不肖有司劣
轉如故不許之任又宜

勅令撫按等官清查長史任逾十年者勅令致仕
原係監儒及吏胥援納監儒出身者斥逐回籍

凡長史缺即令隣近府官暫揖審理以下各官
巡方御史與守令一體考察斥退庶幾本源清
于前勸懲嚴于後而

藩封不至為藏納之藪繇是報生之結奏皆實名
封之奏

請如期貧宗有所恃而免抑勒富宗有所畏而息
部謀我

皇上德普而不偏法行而不苛維城莫安藩屏永

建行葦既醉之風行且覩矣至于恭查

牒冊本部奉有

明例其間混淆挪移遺漏諸弊與夫有報生而無
天殤又皆各王官漫不經心所致本部將原冊
批註貯庫行查改正不必駁冊以滋紛擾其各
府每年天殤亦責令照宗支歲報冊補造時解
度內外詳慎其于

皇上親親之仁或者少有助乎易曰窮則變變則

通臣等欲循職掌以獻其愚附于變通之義伏
乞

聖明中飭

藩府務令奏報詳核仍乞

勅下吏部詳議自後長史缺務取正途才有力者
單推果能輔導本藩查核冊籍即與超擢如不
稱職聽撫按不時叅處審理等官撫按四時開
報賢否應留應

觀即與施行庶耳目一新人皆知做而名封不濫
祿亦可繼其有益于

宗藩甚矣

臣按藩國長史用正途與陞遷藩臬屢有建
白雖已得

旨終來見破格施行謂宜開功名之路使居是
官者不絕意於進取則名封報生欺濫之弊
可衰止矣

萬曆四十年五月初四日

刑科給事中杜士全一本為

藩封公論已明勘議不必至再懇乞

聖明速斷以明長幼之序以絕欺蔽之端事職頃
者欽承

上命持節南行燕齊鄒魯之墟江淮吳越之境無
不走也於彼原隰周爰諮諏何限民艱描寫不
易方欲俟喘息稍定次第為

皇上陳之已而見綸扉長閉台省一空祠封曠已
成之安宅臯門仍餘燼之舊規又欲俟喘息少
定次第為

皇上請之若乃代府之兄弟爭立父子為仇則秦
藩之已事可憑

世廟之明

旨具在而會議諸臣之開單地方撫按之勘冊又
炳如日星嚴於斧鉞雖有鮮嘲之論難冀覆水

之收矣而職何用更為蛇足哉偶聞郎報見禮部侍郎翁正春仍覆請行撫按令

代王自為裁處此殆部臣慎重之意欲以日久需公論之定爾職竊料之若代王家事代王能善處於方今必不孟浪於疇昔何至乃有如此之紛紛哉彼其牽於帷牆之愛已割父子之思憐於北晨之鳴寧悖祖宗之制自非斷以大義以天子之命臨之恐爭端無止息之期而同室有操

戈之事矣且今諸臣議單及撫按勘冊俱送

御前

皇上誠留神遍覽仔細叅詳裴氏果可謂之濫妾
乎張氏果可封為次妃乎鼎涓可不謂之庶一
子乎鼎蒞可謂之嫡一子乎濫妾之禁有

親郡王在內否乎不遇一展闕問而天地之常經
古今之大義

先朝之令甲通國之公許了然盡在目前若鼎涓

之敢於訟父子道喪矣鼎莎之忍於奪兄弟道
喪矣均之天壤間一罪人或降級或革祿或並
廢而以其應得之位立其子但明長少之叙正
天叙之倫其餘寬嚴輕重總錄

聖心之裁度馬爾若令本藩自議則職竊以為築
舍之謀斷乎其不足以服人心而定

國是者也伏惟

聖朝採擇施行

職按此疏鼎渭鼎莎俱廢不立別立王子之
不在請中者亦是孤竹故事厥後鼎莎竟大
且無嗣其究必歸于鼎渭但鼎渭多此一爭
中朝處分徒傷代王之心非同其好惡之意
耳

萬曆四十年五月初七日

刑部河南司主事李春熙來斯行等一本為

宗藩例奉

欽依

代藩事奉

宸斷謹陳末議以重

命令以扶綱常事竊惟

明例為不刊之典違例者為陪上天下無無父之

子訟父者為亂常職等刑官也在刑言刑安敢
言禮惟是

代府之事禮官未及議其是非職銜門先以訊其
奸黨於是知其事頗悉鼎涓鼎莎孰為當立微
於

宗藩要例即便較然何議者之不一也有慨於中
敢冒昧為

皇上陳之夫禮官執要例以議禮猶刑官執律例

以議刑也

宗藩條例之刪為要例猶

大明令之更定為律例也刑書當從律例則宗法
當從要例也明矣鼎涓以濫子應黜載在要例
尤詳會議諸臣猶或以條例異同為解夫所謂
異者不過謂庶子爭襲一款有惟壻懷塔之事
為要例之所刪也妾媵限制一款無照濫妾之
語為要例之所增也所刪者則執為應之涓之

公案所增者則訾為應黜莎之明徵但據懷塔
原奏稱憶母邵氏係

王恩選非經奏選私婚之子自難與庶長爭襲
故一時

朝議僉予塔是予者為庶長孫而奪者為私婚子
也謂也濫沙也庶可與秦事並論乎查妻媵限
制之款在條例則云如有不遵

明例將本宗秦奏罰治所生子女中尉以上照濫

妾例行此何足異也革去將職法疑過重因更以罰治之語違例子女未及處分因增以照濫妾之語裁其太過補其不及耳且要例濫妾之文載在

大明會典亦將訝為異乎若庶子襲封與濫妾子女之款更無可疑者唯認真妾媵額濫之名耳今例稱媵者非猶陪從之謂也妾稱額濫者非從數內數外之謂也曾經奏選為應娶妾媵人

數者為額不經奏選即在妾媵額數者亦濫也
稽之會典有云各

王府選娶媵俱要預行奏

請又云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是可証也然則庶
子襲封欵內所云內助妾媵不論已未加封所
生皆為庶子者夫非奏選者乎若非奏選何緣
得封故裴氏若為奏選之額妾則鼎涓得稱為
庶當援庶子襲封之例裴氏若非奏選之額妾

則鼎莎不得稱庶祇合濫妾子女之條查濫妾
款云

宗室庶生子女必其母妾係額內應取人數曾經
奉選明白者方准

請名請封如不經奏選或增立陪從宮人名目或
入府在正配未封之先皆為濫妾查係額內人
數所生之子姑准

請名歲給本色米十二石若在額外者不給此可

見奏選一語最為吃緊裴氏不經奏選豈不稱
濫從今是妾媵額內人數子亦僅從

請名給米之例矣條要二例禁限原同鼎渭雖生
於要例之前却在條例之后况

朝廷畫一之法原不謂生在例前者可犯生在例
後者乃禁也則例前例後之說難為鼎渭解矣
若為此濫妻一款專為

宗室而設不及

親王臣竊謂爵宗不容濫也

王爵更不容濫也天下王府皆稱

宗藩天潢之派總稱

宗室遍查條要二例此款之外別無限制

親王之條則宗室二字自兼

王爵不然禮嚴宗法法行自上

親王以大宗而約束諸宗者也願聽其濫而不為之限制必不然矣况例刪於萬曆十年的議而

請者部臣徐學謨也

代藩檢舉改為三十四年閏臣李廷機時署部事
不過遵例而行耳當年奉

旨刊例帖然信守於諸藩今顧噴有藩言甚至交
非乎

明例宜刪例時廷機未第鼎莎未生即隱伏此弊
端即翻刻要例若擅增削載在

會典何無異同豈

原缺

會典纂脩之年亦即有弊端耶凡

國家之事群議紛如一稟成於

命令若著為定例布之諸藩垂之

令典猶曰議可改也是

皇上不得自行其令而人臣必欲獨行其意也典

例炳如日星

藩封豈為兒戲其關係何如者可輕言動搖哉且
處人父子之間必依然慈孝之道

代王檢舉改正似於鼎涓傷慈然實援典例為據也鼎涓醜詆其父以汙壤中媾之言招呼群小懸揭都門則公犯不孝無所顧忌秉性兇頑可以具見

代王難忍以為子代

宗寧奉以為王昔衛元咺訟成王於晉周王曰君臣無獄元咺雖直不可聽也君臣將獄父子將獄是無上下也今涓則訟父矣果可許乎父援

典例請

旨改正而不足子籍倡優憑要爭奪而有餘敗壞
綱常莫此為甚良可慨也衡而論之

代王鼎勻初冒報鼎涓為張出績改鼎莎為嫡生
坐以欺罔亦自無詞雖經檢舉於前年猶煩聚
訟於今日禍自誰尸仍當例罰鼎涓不孝微色
發聲粧點穢言甚於唾面安可置而弗論若厚
誅父之不慈而徧子之不孝萬一

代王不堪排擠憂憤不測則鼎涓滔天之惡孰導

其源孰揚其波固有任其咎者其於

皇上孰篤懿親之誼傷實多矣職等非為旁器者
也有見於要例為

皇上之所

欽定者也鼎蒞為

皇上之所傳

制而冊封者也一旦蔑視

命令輕議封典使父子構爭綱常大壞職等從法
官之后義難隱忍故冒昧據其崑莠之見如此
伏乞

皇上

勅下禮部將條要二例細加體勘果否如職照等
所言更質之諸臣所議甲乙並陳以聽

睿斷父子之交惡孰甚則斷之倫常二條之恭酌
原同則斷以定例併祈速

允閣臣李廷機之去以存

國體以謝言官無俾波累

藩國仍治職等以越俎之罪職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

職按當時主立鼎涓者一為

國本慮當堅持立長之說一則以閣臣李廷機
在禮部署事時主立鼎蒞是時方攻廷機故
與之為異耳此疏所云祈速允廷機之去以

存

國體以謝言官無俾波累

藩國者實歷語也乃其論條例頗晰引元咍父子為訟之說亦有俾於綱常故存之

萬曆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同巡撫汪可受一本為

藩封是非日講日多懇乞

聖明速賜

裁斷以定人心事先是臣與按臣仰遵

明旨查勘

代藩廢立之事臣愚以為首正嫡庶者當日之原
情分別頗濫者今日之展辯但嚴核于嫡庶而

未及細審於額濫又考據禮稱諸侯一娶九女而二國媵之及詩註有與嫡皆行為嫡之義又考據萬曆七年禮部題計十二事疏中有

郡王長子大宗小宗不同而為聽繼王爵則一之說竊意要例中於稱聽繼王爵其義蓋本於此庶襲無擇於媵子濫禁獨寬於聽繼前後互相成也條例以濫嚴于罰而未嘗概革於封要例以濫革於封而未嘗概

親郡王長子之封蓋例有不得不漸嚴者為一時
頒祿不敷之計豈必謂

親郡王可無限制例有不得不寬者為萬世綱常
之計自非真有嫡庶大分必不可使少者南面
而立長者北面而朝也臣等執此論代事謂任
言濫妾無碍立長矣及見

廷議諸臣詳引條例以例前例後及王所首正原
疏確正鼎涓非妾之子揭

大典如日星老臣所考究之未到者也近接邸報
禮部疏請以中外議論明告該

藩裁處而節取微臣咨中處事不可過激之一語
臣固知禮臣為風化計其善處人父子兄弟之
間當如此矣臣與按臣則法吏也萬一

王執前迷而以自

請得遂將傳之天下萬世謂臣等以一語調停致
壞

祖宗家法是臣等所不敢任也。又見科道文章無
日不言

代事或至引裁紛之例。謂此身后國除或謂兄弟
並奪而議及旁支亦可。或謂一概秋霜總成零
落。固知言官之欲持綱紀當如此矣。臣等則地
方官也。即士庶之家無不願其厥后昌熾。矧
親王乎萬一

王終執迷不顧。公憤欺罔。議成貽禍子孫。是亦臣

等之所不忍坐視也臣謹會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潘珙察天理之報應於既往訪人情之從違於見在詳為

陛下陳之願

垂聽馬案查大同府節年送審重犯盧天爵等招錄事起於

代定王先太平王時魔殺嫡子潛奪王爵有儀賓喬維文訐奏奉

旨勘問人謂維文之奏屬

新寧王主使該撫按勘實具奏都察院會同刑部
大理寺議照鼎鉉鼎勻俱犯敗倫傷化等情均
於

祖訓有違內鼎鉉猶為首惡法當重處合無姑從
寬看將鼎鉉送發高墻鼎勻革為庶人以示懲
戒等因于萬曆三年九月內伏奉

聖旨鼎鉉等聽信奸人肆為克惡皆違

祖訓本當重處姑念親親鼎鉉著革去冠服戴平頭巾戴罪管事每年姑給祿米三分之一五年之後果能悔罪自著撫按官奏

議定奪若稔惡不悛并前罪一併處治鼎鉉去祿米一年俊榛等各罰住祿米三個月其撥置助惡奸徒著撫按官究問明白除犯該死罪外其餘的各押發烟瘴地方充軍永遠遇赦不宥欽此其後五年滿而太平

進封代定王薨而新寧

進封則謀王得王似亦國法可逃矣然

代定王先謀絕嫡母之嗣竟亦自絕其嗣豈非天
網之恢恢不漏哉今

代王先年不隱兄惡猶近于大義滅親或者亦因
有利之一念取忌造化令其子且同氣為仇禍
在蕭牆不可謂無因而致也天理之顯赫可畏
如此臣等又查得

王有第三子亦張氏所出年已及壯通達道理先是

王出神廟與渭莎面質之時三子見渭茫然獨步
亟下車問曰兄何罪而致此欲以車讓渭而自
步渭以罪人稱不敢三子則與兄同步惻然致
其手足之愛豈非其胸中自有是非耶及渭莎
之對質莎曰我母是何等人爾母敢叱渭曰我
母不死爾母安得受封時王顧左右並無一人

應者至謂言同是父王所生何忍兄若此而弟
若彼則

王亦淚懸眉睫矣前長史司所呈者各宗紙上之
言也蓋人情之真實難掩如此臣等切觀
代王非不明不察也特難於

官闈之反目耳

王所不能自斷者當仰藉于

天子之神斷乃若

王奏近於欺

君實用事一二愚頑者為之而非

王所敢也亦如涓奏類於訟父實張國正以逋逃

罪人為之而非涓所知也

皇上素加意於篤親臣等切願

俯容其改過伏乞

勅下禮部如果臣等所言不謬查照

廷議及臣等前議以冒嫡之革請斷

聖明以立長之恩仍歸於

代王或舍子立孫亦惟

王所自裁至於疏

請世封之時更望

聖慈浩蕩許

王將次子及其第三子第四子應

請封者通與

請封應

請名者通與

請名但正名分之大端盡貸錯悞之小失則友恭
可聚於一堂和氣漸蒸於邊地是臣等所仰體
皇上親親至意為

代藩計百世長久者也

職按此疏又有含子立孫之說而恭以因果
報應之語

萬曆三十七年五月初九日

禮部一本酌定宗藩可久事宜以清弊竇以廣
德意事儀制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本部方侍郎稱
前事內開受事南宮評徵往牒具見

國家之處宗室若要例酌例行取簡便法每歲名
封錄可謂詳悉無遺矣顧有勇於釐弊而疎於
防奸過於推恩而反以招怨者相應條例酌議
題請通行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宗室

衍派於天潢者日頽而租稅仰給於地曹者歲
廣故核之易以歛怒而寬之易以藏奸是必嚴
核於法而使奸無所容然後實受其惠而使怒
是用是非也據議五款以切事情既經具關到
部相應開款坐上

請如果所言可採伏乞

勅下本部遵奉施行

計開

一酌定奉

旨奉文之期查得

宗室各封關係甚重皆取信於奉

旨日期但王兩奏有後先

聖旨下部有遲速本部移文有遠近每每年月與
日恭差不齊藩役部胥表裏為奸矣繇於於此
今請着為令此後所奏所題只以奉

聖旨之日為據顧

聖旨有下科之日期又有到部之日期到部止憑
科抄而奏題本有長短者尅日可報而本長者
浹旬殆到故本部惟據某年某日奏抄到部奉
聖旨若何蓋科抄到部送司皆註有日期此一覽
可鏡者也至本部報文專憑勘合而各省勘合
各有字號儀司題就即報付文而有膳司據付
挨填勘合故在該省惟據某年某日奉禮部某
字號勘合文到司某月某日科抄到部奉

聖旨若何蓋部文從儀主膳皆載有號簿此一定不移者也必如此庶藩部兩有所據如據本部移文朦朧字樣許長史司教授所啟王徑自揭報若各府奏

請不明白開載者長史司教授所定行參究則後甲先庚既較若畫一而申命辰告自信如肆時矣伏候

聖裁

一酌定冊封期限之制

冊封原無定期遣官向在秋冬至其或舉或待皆

因奏

請遲速自嘉靖三十二年本部尚書歐陽德議及

北直河南山東一帶定傷驛遞支應無協查得

北方二麥四月始熟凝將

冊封重典少待次年三月題

請四月麥秋初旬侍制遣官出京且合古者孟夏

冊封諸侯之禮奉

聖旨是以後每歲照時例行而嗣後遂有限以三月十五日之期者夫冊封嘗在四月之盡而限在一月有半之先適以啟詐騙之竇今本部與該司盡行刪去一遇抄到即題即咨惟為時太逼竇冊諸事難卒辦者姑待下年若差役藉以誑費各

王府即行重究仍令具揭二本一送部堂一送儀

司仍起一批以防邀截沉匿之弊如今歲

冊封不及當待下年者即時陸續奏

請以便本部查題并移咨工部轉行

內府衙門造辦寶冊等項不得挨至冬盡春初徒
為諸役藉口以咨影射抄到查有延緩本部奏
究經承長史教授等官惟有服制未滿者不許

朦朧奏

請若起文未滿之先即到左已滿之後仍照月遲

年長史教授等官并行恭究至於每季各宗名
封婚禮舊規俱以季月十五日截抄類題今亦
以四季月終為限皆於下月具題則循名責實
庶不失按季類之義而滿月為季亦可以杜胥
吏哄嚇之奸矣伏候

聖裁

一酌定五宗保結之法自簡便之法立之而除
重結行取意至善矣何則兩隣之遷徙靡常收

生之存亡難必而一一取結於五歲

請名十歲十五歲請封請婚之日適以滋欺治而
開詐騙且長史教授不為利夜者固多有之而
利令智昏者亦復不少故自奏報以後選婚以
外而兩隣收生長史教授等結皆不用宜也但
人生自有一歲而五歲而十歲而十五歲年命
不齊殤夭時有其中豈無以死作生以生冒死
之弊今但取於五宗一結遞於王所而王奏止

開五宗保結已明一語要見五宗為何人其中
怨未必無因循舊套之弊今後即不必五宗之
結至於本部而必要五宗之名達於

御前又有疑伍結類多貧宗互憐富宗互為者則
親王府取結於五服之郡宗郡府取結於五服
之鎮軍鎮府取結於五服之輔軍而奉軍三尉
照此例結親王取各郡印結其餘仍取本郡府
一印結以為信候奏到本部將五宗結名查對

王牒如有不係五服而藉慣棍抵塞者即將本宗恭革五宗罰革祿糧則貧者固不受隣佑官司之挾騙而奸者亦不遂詐生冒死之欺弊其於本部體悉

宗室之至意亦庶可以永永弗替矣伏候
聖裁

一酌定奏

請期限之禁要例另

請名請封過期五年以下查題十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下勘名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十五年以上立案男選婚女

請封過期十年以下查題十五年以下行勘十五年以上立案其庶人請給名糧亦許十五歲具奏過期一如選婚例行及酌例則謂

宗室各封婚禮豈不欲依期奏請大都為貧難所若耳有如奏抄同

玉冊同母封位又同而必日是十年十五年上下者例行勘而重因之豈情也哉今後除婚禮一項舊例該王奏及撫按實核實照舊外其將軍以下名封奏抄到日本部備查前項果無違碍即與題

請不必年限為率雖有過期概免行勘并報生文結俱不必巡撫衙門直達本部著為定制而此後又有謂約例今不行者故三十三年條陳簡

便之法謂約例過期免勘一節所省查題之擾甚多而又必免重結定期取本部設格眼冊備書各宗來歷於位下該司呈堂註應名封者註一應字另題者註一另字每年挨查及期者盡數題行該府取

請名封其萬曆十七年以前未及

請名者概令前三十二年三十三年之內具五宗一結啟

王類奏如過兩年限期不來奏

請者本部例為立案則前之未註者查取以完之
後未取者查註以俟之已經奉

旨遵行可謂網維並挈詳悉無遺矣乃近日備闕
奏

請封婚科抄如代府廣靈鎮將俊稔嫡四子鯉潞
城甫軍俊祝四子充鯉和州鎮軍充炆庶九子
廷陰稟昌奉軍廷珞一子鼎釵科恭謂是四宗

者俱於三十三年

賜名亦無徵有後幸矣乃復覬覦封婚夫婚始無
論若曰婚彼以年若於無不授室之理將停婚
再娶耶不則私婚之禁柰何故屑越之又懷仁
輔尉充媳嫡二子廷燠又寧津奉軍充鍊第二
三雙生子廷結廷結俱已賜正名而仍被科恭
者不可勝數該臣等看得正名之賜原為封婚
若不封婚幸子何厚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而

事不成業已題正名非令名而復斲其封婚則
無不正之名而有不成之事毋論

宗室之陳賚不體且使

廟堂之法令不信徒增素牘之擾而開胥役之竇
即即如武官襲職

會典十年以上人文不到部者例不准襲隆慶二
年

詔開其禁六年復及總小旗併鎗者萬曆二十五

年二十九年

詔武官襲職量寬二十年以內者俱仍准襲替夫
異姓武弁猶寬至二十年以內矧事同姓懿親
而更苛限於十五年以上哉故酌例之不以年
限過期免切非無見也至於簡便法立歲註應
註應另者於冊歲取應名應封者於外凡過則
未名者俱令於三十二三年奏
請過限不來者立案蓋查取以完前之未註查註

以俟後之未取可謂算無遺策矣然則三十三年以後宜無復有過期

請名者而胡踵踵未已也夫既不能絕過期之請於下不得不詳過期之法於上科臣謂封姑無論而私婚之業奈何肩越之者非無見今

請著為今凡

宗室已有奏服母封而

請各過期在三十二年三十三年題

准正名者一體題封題婚但於請婚本內必照擅
婚事例住支不爵祿米一年簿示過期之罰若
嫡妻有子授封而復以頒妾名色為其過期於
請封者仍照例另題止給名糧五十石本折中半
兼支例如和川鎮軍充炆庶九逮陰是也查得
充炆四子七子八子俱以妾生授封矣則非力
不足者而何為猶有過期之庶凡封後有庶雙
名之十子十一子哉此等皆屬期弊所當止給

名糧五十石以杜冒濫至於多報雙生顯是弊端必須再勘方准奏報查每歲一府報多者長史教授定行罰治則

國家既無反漢之嫌

宗室示無賦茅之怒而其於清源塞竇未必無益
伏候

聖裁

一酌定內助妾媵之選要例凡選妾

革例悉如選婚誠重之也及萬曆三十二年類題
疏內題

准今後除內助妾媵俱要經繇則按御史行布政
司既核本宗妾無額外并年未及而預陳也仍
嚴核所選某氏來歷明白即不煩兩次具奏但
於奏選本內將某氏一併明開以憑題覆方准
入府成婚後布政司不必呈到部如無題覆及
奏而不開某氏俱不准題如有故違濫選日後

所生子女俱照濫妾例行及查本部見行事例
其初題日奏選至再題日選項內有王奏到而
即題選者選妃選婚繼是也有王奏到而仍候
巡奏者選內助妾媵是也選有之日俱候巡奏
方題封婚而仍有並候

王奏者選妃是也夫選內助妾媵者始而責選仍
候巡奏既而選有復核奏則內助妾媵之選視
妃婚繼及更重矣故三十二年題

准有不煩兩次再 之議蓋謂要例原無巡按奏
選之文也然當云但於選有本內將某氏明白
以憑

題覆而當云但於奏選本內將某氏一併明開以
憑題覆也惟奏選選有二字不得不傳不穩以
致

宗室誤解錯行而申
奏不休即如近日

魯王一本內稱高密奉軍壽鎬遵照三十二年九月內奉到選妾內助妾媵勘合選有孔氏堪為內助又

魯府長史司申稱安丘奉軍頤鞞陽信奉軍頤望鉅野中頤堉頤社連名啟稱遵照新例奏選俱皆停閣若要例舊規不開姓名巡按又不准覆實事屬兩難何所遵行伏望申明若照新例將臣等所選內助